

新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摘要)

(上接6版)

任务四:推进开放发展,着力提升经济外向度

全面融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积极承接甬金铁路和杭绍台高速公路建设,统筹考虑两条陆上通道在新昌境内的沿线及出口附近的货场和产业平台建设,提升新昌与我省陆上门户和沿海产业带的对接水平。大力推动新昌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实现与杭州、宁波、舟山、台州、温州等地空港经济的融合发展。以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和综合服务为主要功能,大力推进新昌综合保税区的申报和建设。实现新昌保税区与杭州、宁波、舟山、金义保税区通关一体化。以规划建设的甬金铁路货场为核心区,打造新昌企业跨国并购回归园,实现项目回归与引资引智的有机结合。

加快培育外向型经济新优势。大力拓展国际市场。通过电子商务、品牌建设、展会等方式搭建有效平台,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出口。培育外贸经营主体,引导龙头企业加快供应链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市场、新渠道建设。创新外贸营销方式,推进重点外向型企业通过境外直投、参股、并购的方式完善全球营销网络体系,推动企业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开展国际贸易。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构建以我为主的全球化产业链。加快推动优质龙头企业条件和条件成熟的中小企业“走出去”建立生产基地、研发设计中心和孵化器机构,逐渐增加海外销售收入,采用国际化管理方式推动新昌企业在本地设立国际化功能性总部,引导企业将高端产业环节回归新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支持企业布局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园,推动优势产能在境外集聚发展。大力参与国际优势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快装备、纺织等行业对外投资合作。

构建投资开放发展的新体制。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进一步梳理各部门职责和权力事项,厘清权力边界,优化权力配置,推动负面清单制度成为市场准入管理的主要方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创新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不再审批、网络审批等改革举措;完善行业监管和自律体系,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强化现场监管,推进协同监管和综合执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充分竞争、适度竞争和非竞争三类,明确政府职能事项目录和对接目录,规范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招投标机制。拓展民间资本发展空间,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商事登记及配套制度改革。推行“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改革,创新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合一等工商注册便利化措施。

深入推进区域开放融合协作。大力承接杭州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城西科创走廊的创新要素溢出,建立“创新共同体”,尽快融入“创新在中心城市、转化和制造在周边区域”的都市圈分工格局。积极借力宁波港

口经济圈发展,探索创建江铁海联运物联网协同体系。大力推动甬金铁路和杭绍台高速铁路等重大项目的联动建设,加快同城化客运公交网络和换乘枢纽建设,实现新嵊交通系统的高效对接;促进市政基础设施网络的衔接联通,构建新嵊一体化城市基础设施网。加快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对接,构建开放共享的社会事业体系。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崛起等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完善对口支援(帮扶)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四川、重庆、新疆等地区的援建和经济合作工作。

任务五:推进共享发展,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打造现代教育。大力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采用“名园+新园+中心园”的运作模式,形成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完善设备设施,提升办园水平,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不断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覆盖面。筹城乡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增强教育资源满足教育需求的能力,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育,力争全县省级义务教育标准化学学校达到95%。新昌中学、澄潭中学建成省一级特色示范高中,鼓山中学、知新中学建成省二级特色示范高中。进行高中办学体制的探索,创办1所有较高质量的民办高中。加快新昌职技校与大专职业院校两校整合,深度融合,建成新昌技师学院。加强社区学院、乡镇成校、广播电视学校、特殊学校等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创办高质量的民办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聘任制度,拓宽教师招考面,对紧缺学科教师适当放宽报考条件,实施校园招聘教师制度,提高高学历教师结构比例。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促进创业增收。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切实做好就业创业扶持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加强创业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建立联动省市、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深化就业援助,进一步加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就业援助。着力提高工资性收入,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联动机制和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施新一轮农民增收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开展产业扶贫,引导帮扶低收入农户引进新品种、新技术,连片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在“低收入农户相对集中村”建立来料加工集聚点;鼓励从事农家乐乡村休闲旅游业和农村电子商务,加大对贫困村、贫困户的产业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完善社会保障。健全社会保险体系,全面完善社会保障五大险种和五费合征等工作,统筹提高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等保障标准。建立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创新社会救助工作方式,全面提升基层为民服务水平。健全灾害、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创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全员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

支撑、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9643”的养老服务总体格局。建立完善以多种房源并举,非成套房改造和旧小区整治同步推进,集“租、售、改”三位一体的多层次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打造健康新昌。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均衡发展的道路。深化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采购供应和价格机制,改革现有的管理运行机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多渠道引入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探索“医联体”模式建设,构建全覆盖的三级医疗辐射网络。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发展。继续创建省新农村体育小康村,建设村级体育俱乐部、老年活动中心、体育休闲公园等。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依法组织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深化优生促进工程,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全面优化计生民生服务。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

促进文化繁荣。加大对城乡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力度,重点建设县文化馆、县调腔保护传承发展中心团部、剧院、非遗展示馆、尹桂芳纪念馆等。发挥农民文化礼堂的载体作用,开展以送戏、送书、送电影为主要内容的“阳光文化进礼堂”活动。完善各类设施服务标准和服务制度,提升文化设施的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机制,加大国家级、省、市级古迹修缮力度,建立全县文物古迹、文博资源图资资料库及电子资料信息库。加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维修力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传承,加大对国遗新昌调腔扶持力度。

强化社会治理。构建社会治安防控长效机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治安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积极创建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平安企业、平安家庭,强化基层稳定基础。加快推进“智慧警务”建设。推进智慧交管,建设平安畅通的城市交通管理体系。加强禁毒工作。抓好平安校园建设。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大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档案安全、交通安全、建筑安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构建数量充足、机制完善、作用突出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框架,加快社会组织、社区建设、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建设新昌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园。建立完善公共财政和福利彩票公益金对社会组织的奖励扶持机制。深化发展“枫桥经验”,夯实基层基础,突出企业主体,深化社会监督,着力构建以乡镇(街道)为大网格单元、行政村(社区)为中网格单元、自然村(村民小组)为小网格单元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基层自治功能。

任务六:强化五个重大举措,夯

实规划执行基础条件

建设大交通,着力实现内畅外联。以发展高标准铁路、高速公路和通用航空为重点,大力推进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着力形成由“一场二铁三点五通”构成的立体交通设施网络。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统筹发展城乡公共交通,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干支协调、功能清晰、覆盖面广、换乘便捷的公交线网体系,提升公交资源在主城区的运营效率,提高一次换乘的通达率。

构筑大平台,着力优化发展环境。重点建设以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昌工业园区、跨国并购回归示范园、新昌综合保税区等为重点的“三园一区”的工业转型升级的主平台。以旅游休闲、现代商贸为重点,构建以“带、圈”为特征的服务经济发展平台,全力推动服务业发展,重点打造生命健康产业带;构建南明街道和七星街道两大商贸发展圈。以产城融合、外缘城区建设为重点,以城东新区开发建设和七星新区功能提升为契机,拉大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市能级,构筑城市功能品质区块。

培育大产业,着力提升经济质量。结合大平台建设,引进航空关键零部件生产、航空培训、航空旅游等新兴产业。围绕制冷设备、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快智能化、信息化、时尚化向产业融入,推进产品和设备升级,提高产业技术含量。围绕旅游景区品牌打造,实施大佛寺文化旅游区5A级景区创建、天姥山综合旅游度假区、十里潜溪省级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结合农业“两区”建设,推进农业+旅游,农业+休闲。规划建设智能装备小镇、丝茶小镇、药谷养生小镇、丹霞风情小镇、动漫小镇五大特色小镇。

护好大生态,着力打造美丽新昌。大力实施“五水共治”项目。推动包括工业园区拔茅、大市聚区块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城北片污水收集管网、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和城区内河水环境提升工程在内的新昌江水环境治理提升整治工程。大力实施“五气共治”项目。开展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实行热电联产。开工建设上三线天然气输气总管及配套门站、管网天然气管网通气工程。加快构筑生态屏障。力争“十三五”时期累计新增绿地面积100公顷,新建改造公园5个,建成美丽乡村示范区5个、精品村5个。加快建设基础设施。完成城乡垃圾收集处理一体化建设。加快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加快环境监控能力建设。大力实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提升城市功能,推进乔桥里、青年路、东街、县前巷、南街等片区改造。新区块开发项目。重点实施城北台地区块开发建设、新民片区块开发建设、城区地下空间开发等项目。围绕澄潭、大市聚、儒岙等3个中心镇,实施一批供排水管网等集镇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强化大统筹,着力改善民生福祉。构建城乡设施网络。构筑现代能源网络,重点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加快推广天然气综合利用。构筑防灾减灾网络,加强河流治理和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构筑城区排涝管网络,以城区河道为重点,有序推进骨干河道轮疏,提高城乡排涝能力。构筑智慧城市信息网络,重点推进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园区等领域的信息设施建设,逐步建成高速完善的信息网络。推进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幸福养老、文化惠民、就业创业、扶贫攻坚、幸福安居、质量提升等工程。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完善平安交通管理体系,完善民主法治保障体系。

任务七:健全要素保障体系,深化规划实施体制机制

强化资金保障。进一步创新政府资金来源途径,扩大政府可用资金规模,强化政府资金配套能力。通过配置土地开发权、项目分割以及提供一定的财税优惠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在PPP、BOT模式下参与新建项目开发;加强与中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系沟通,争取贷款总额和长期贷款。紧盯国家、省、市各类投资导向,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省、市项目笼子,获得资金补助和奖励。

强化土地保障。积极向上争取,通过项目包装等手段,努力将更多的重大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尽可能争取省级预留规划指标和奖励指标;加快推进低丘缓坡资源的开发利用,争取省级支持;加大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土地的清理力度,推进闲置土地和低效土地的二次开发,通过“退低进高”、“退二进三”、“三改一拆”等途径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最大限度地盘活存量变为增量;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使有条件的厂房通过加层加建提高利用面积;支持企业通过拆迁重建、改建、内部结构调整等方式,压缩绿地和辅助设施面积,扩大生产用房;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

强化实施保障。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建立责任明确、分类指导、高效协调的规划实施机制。发挥总体规划的统领作用,抓好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科学分解落实五年规划目标任务,提出年度实施任务并依次编制年度计划,把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到各年度工作重点和建设项目上,把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领域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乡(街道)和相关部门,并纳入各镇乡(街道)、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增强可操作性。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和预警工作,对规划实施情况,尤其是重大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规划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实施规划中期评估,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提出相应对策措施,报政府同意后报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定期公告,强化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保证规划实施。

通告

为加快推进钦寸水库工程建设,确保9月份具备蓄水条件,根据新昌县殡葬改革有关规定和《新昌县钦寸水库工程坟墓迁移办法》,特将库区坟墓迁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坟墓迁移范围:水库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内的坟墓均属应迁移的坟墓;水库淹没线以上的坟墓,因工程建设交通受影响的,由户主自行决定是否迁移。

二、申报择墓截止时间:2016年4月30日。

三、坟墓迁移截止时间:2016年6月30日。

四、逾期申报或迁移的,不再发放补助奖励。逾期未迁的按无主坟处理。

特此通告

新昌县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6年4月8日

公告

新昌县宇柯纺织有限公司:

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3月25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王粉琴、官小江、杨春霞、俞惠琛、王碧亚、俞惠珊、石春兰、傅宏达、张建钟、韦秀妹、丁喜英、魏美萍、曹艳兵、杨翠粉、保东莲、张恩旭、王月云、盛月妃与你单位工资争议一案(新劳人仲案字[2016]第0082号至新劳人仲案字[2016]第0099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上述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拖欠的工资共计人民币451762元,其中王粉琴22370元、官小江32000元、杨春霞42000元、俞惠琛52000元、王碧亚71300元、俞惠珊6232元、石春兰4500元、傅宏达4500元、

张建钟23723元、韦秀妹26000元、丁喜英10000元、魏美萍6137元、曹艳兵30000元、杨翠粉30000元、保东莲25000元、张恩旭25000元、王月云35000元、盛月妃6000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15天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本委定于2016年5月12日9点在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79号劳动大楼4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0天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